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汝萍